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2017-035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与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属于意向性约定，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还没有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能否按照《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内部决策审批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拟购买的约 220 亩项目用地（其中 120 亩为项目预留地，预留时间不超过三年）尚没有取得用地手续，土地面积、挂牌时间及招标拍卖挂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或“乙方”）为满足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的市场需求，加快新研发的 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产品的产业化，延伸产品产业链，拟在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建设锂电专用材料、光通信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2、2017 年 3 月 31 日，东方九天与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以下简称“黄桥经开区”或“甲方”） 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

3、本次协议对方为黄桥经开区，属于江苏泰兴市下属的一级地方政府。与公司、江苏九天、东方九天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黄桥经开区计划在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内出让给东方九天约 220 亩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东方九天计划分两期投资 10 亿元，建设锂电专用材料、光通信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5、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已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6、拟投资的项目在完成各项前期筹备工作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交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锂电专用材料、光通信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2、投资规模：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用地面积 220 亩左右。

3、项目进度：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用地 100 亩，计划 2017 年 5 月开工，2017 年年底投产。一期投产后，二期项目土地预留时间不超过三年。

4、项目用地：黄桥经开区内约 220 亩土地出让给乙方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四址为：盐靖路以东，军民路以南，友谊路以西，S334 以北（具体界址和土地面积以实际出让红线图为准）。

5、项目用地出让程序：获取项目立项、环保批文后，于土地挂牌前，东方九天先向黄桥经开区支付一定的土地保证金，黄桥经开区根据项目需要适时启动土地招挂拍程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结国有土地出让使用证。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6、项目用地出让价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泰兴工业用地最低挂牌价执行。

7、公用设施：黄桥经开区出让给东方九天的土地达到“七通一平”，满足东方九天建设和使用要求。园区现有公用管网接到东方九天厂址围墙外。

8、项目经济指标：

（一）投资强度：项目投资强度不少于 300 万元/亩。

（二）销售收入和税收：东方九天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后，确保三年内项目全部达产达效，达产达效后需达到不低于 300 万元/亩的销售、11 万元/亩的税收产出。

9、甲方责任

（1）在乙方项目相关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供电、供气、供水等审批以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在最快时间完成基建相关手续的办理。

（2）甲方保证所出让的土地界定准确，面积无误，无任何遗留问题和矛盾，满足乙方进场进行地质勘探、建设围墙和临时道路等相关辅助设施，主体厂房建设在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后方可进行。

（3）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解决所需的相关公共设施，并按照乙方的设计和工程进度的要求，负责处理好建设过程中的矛盾。

（4）甲方负责落实乙方为产品配套的电镀工艺环节的环评和环保审批工作，不耽误乙方的项目建设和按期投产。

10、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进区企业在黄桥经开区受让的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

（2）乙方承诺进区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履行相关报批审查手续。在工厂建设规划、设计以及建设效果图送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工建设。

（3）乙方负责完成进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环境影响及能耗评价等资料准备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承诺进区项目应保证在黄桥经开区内依法经营，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三废”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5）乙方须如实兑现投资承诺，进区企业在黄桥经开区申报纳税。

三、签署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为满足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的市场需求，加快新研发的 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产品的产业化，延伸产品产业链。

2、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黄桥经开区设有锂电专用材料、光通信材料研发制造基地，能够促进东方九天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2）如果项目一期能够如期建成，将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协议书》属于意向性约定，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项目建设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建设的备案、环评审批等程序，目前还没有取得相关有权部

门的审核批准，能否按照《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内部决策审批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期，拟购买的约 220 亩项目用地（其中 120 亩为项目预留地，预留时间不超过三年）尚没有取得用地手续，土地面积、挂牌时间及招标拍卖挂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较大，目前需要依靠东方九天自筹资金解决，东方九天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未来能否及时、足额筹集到项目建设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如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后续有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后续协议、协议变更、协议终止、协议履行出现重大变化、协议履行完毕等事项，公司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与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